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8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郵件：lilly0512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459033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90336701-45-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
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，上開修正條
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4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考試院114年11月28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20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業經總統114年1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
1140011719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
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三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第3條修正另予考績辦理條件，將原定「連續」任職改為
「累計」任職。

（二）第11條放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得用以取
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。

(三)第12條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或職場霸凌等違失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要件，並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，一次記二大過者15年，記一大過者7年，記過或申誡者5年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2/01
11:04:23

裝

訂

線

71

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第三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17191 號

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：

一、年終考績：指各官等人員，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。

二、另予考績：指各官等人員，於同一考績年度內，任職不滿一年，而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。

三、專案考績：指各官等人員，平時有重大功過時，隨時辦理之考績。

公務人員任職期間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，惟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不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。但經機關選送帶職帶薪進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
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：

一、二年列甲等者。

二、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。

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，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。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二年列甲等者，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；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或二年列乙等者，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乙等。

前項以外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，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。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，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。

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，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一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一大過。於年終考績時，併計成績增減總分。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年終考績應列丁等。

專案考績，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；其結果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一次記二大功者，晉本俸一級，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均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，不再晉敘俸級，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二、一次記二大過者，免職。

前項第一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，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。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獎懲相抵銷。

公務人員除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曠職繼續達四日或累計達十日，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者外，非有具體事證，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：

一、圖謀背叛國家。

二、執行國家政策不力，或怠忽職責，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。

三、違抗政府重大政令，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。

四、涉及貪污案件，其行政責任重大。

五、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。

六、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，或致人死傷而逃逸，違反有關法律規定。

七、對他人為性侵害，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。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，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。

八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，情節重大，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。

九、對他人為職場霸凌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，情節重大，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。

十、脅迫、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，情節重大。

十一、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。

十二、違反有關法令規定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。

前項第七款但書人員經無罪判決確定者，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。

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，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認屬一次記二大過者，懲處權行使期間為十五年；屬記一大過者，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七年；屬記過或申誡者，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五年。

前項期間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；行為屬不作為者，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

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經相關救濟程序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，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。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，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。